

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参股公司股权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1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参股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精测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精测”）以自有资金4,920万元人民币购买参股公司武汉颐光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颐光”）剩余82%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上海精测将持有武汉颐光100%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参股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9）。

上海精测与其参股公司武汉颐光的股东刘世元、张传维、武汉颐光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金丹、杨正义、武汉光电工研育成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2020年6月19日签订了《股权收购协议》，现对本次股权收购协议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六）利益调整

1.乙方承诺，作为目标公司的管理者，有义务尽职管理公司，确保目标公司实现以下经营目标：

年度	2020年度	2021年度	2022年度
承诺净利润总额（万元人民币）	470	635	825

上述净利润的计算需满足以下三点要求：

（1）以经由甲方认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归属于目标公司的净利润（“净利润”；以税后净利润与税后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数为准）为计算依

据；

(2) 帐外利润（或者其他任何非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的利润）不以任何形式计入净利润之内,亦不在利益调整的净利润考虑范围之内；

(3) 上述经由甲方认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目标公司的经营状况。

2.利益调整机制

以 A（A=年度实现净利润总额/年度承诺净利润总额）作为调整基础，具体调整方式如下：

- (1) $90\% \leq A \leq 110\%$ 不做调整；
- (2) $A > 110\%$ 超过 A 部分的 50%可用作对乙方 1 的奖励；
- (3) $A < 90\%$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如下方式进行补偿：

现金补偿 乙方 1 即刘世元以现金对甲方进行补偿。乙方每年度应补偿金额=（1-年度实现净利润总额÷年度承诺净利润总额）×甲方的本次投资金额-甲方当年度已获得的现金分红和现金补偿，乙方 1 就上述三个年度向甲方进行的现金补偿总额不超过甲方本次投资金额的 10%，超过部分乙方 1 无须向甲方承担补偿义务。

上述三个年度可能存在的现金补偿的操作统一在目标公司第三个年度审计报告（本章第 1 条约定的审计报告）以及甲方的年度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 1 个月内完成。乙方 1 未按此约定完成的，每逾期一日，需向甲方支付应付而未付的补偿金额 1%的逾期违约金，但违约金不超过应付而未付的补偿额的 15%。

特此公告。

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22日